

跨文化的

文学理论研究

周启超
◎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文艺理论室
◎ 著

跨文化的 *KuaWenHuaDeWenXueLiLunYanJiu* 文学理论研究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跨文化的文学理论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文艺理论室著, —天津: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06. 8
ISBN 7-5306-4499-8

I. 跨... II. 中... III. 比较文学-文学理论-文集 IV. 10-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76314号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

邮编:300051

e-mail: bhpubl@public.tpt.tj.cn

<http://www.bhpubl.com.cn>

发行部电话:(022)23332651 邮购部电话:(022)27695043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天津市海龙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40×970 毫米 1/16 印张 23.25 插页2 字数 416千字

2006年11月第1版

2006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定价: 39.00 元

卷首语

这些年来,随着文论界学者向文化批评、文化研究或文化学的大举拓展,文学理论在日益扩张中大有走向无边无涯而无所不包之势。相对于以意识形态批评为己任而“替天行道”的“大文论”的风行,以作家作品读者为基本对象的“文学本位”研究似乎走到了尽头。于是,“理论终结”或“文论死亡”之“新说”应运而生。甚至于有急先锋向“文学理论”这一学科本身发难:质疑它作为一门人文学科存在的合法性,怀疑它的身份。于是,“文学理论的边界”、“文论研究的空间”成为文论界同行十分关心热烈争鸣的一个话题。文学理论是否真的已经死亡?文论研究是否真的已然终结?我们的回答是否定的。因为,文学理论园地仍然有许多课题等待我们去探讨。“跨文化的文学理论研究”便属其一。

在对“跨文化的文学理论研究”加以讨论之际,我们仍然有必要冷静地放眼世界。这并不是要迎合“全球化”大潮,与洋人“接轨”——经济的“全球化”并不能也不应该导致文化上的“一体化”;这也不是为了什么“走向世界”——我们本来就在这世界上。问题是,在这个世界上,不同民族不同国别不同文化圈里的文学的发育运行在差异中还有没有相通之处?在不同民族不同国别不同文化圈里发育运行的文学理论在差异中还有没有相通之处?事实上,今天的文学理论已然在跨文化。今天的文学理论研究也应当具有“跨文化”的视界。

以“跨文化”的视界来检阅现代国外文论,就应当看到其差异性与多形态性、其互动性与共通性。所谓国外文论,就不仅仅是“西方文论”;所谓“西

方文论”,也不等于“欧美文论”;所谓“欧美文论”,也并不是铁板一块,而应有“欧陆文论”、“英美文论”、“斯拉夫文论”或“西欧文论、东欧文论、北美文论”之分别。跨文化的文学理论研究要求我们应努力面对理论的“复数”形态,应尽力倾听理论的“多声部”奏鸣,应极力取得“多方位”参照。多方位的借鉴,多元素的吸纳,才有可能避免偏食与偏执。这对我们的文学理论学科建设与文学理论学问深化,尤为需要。

新世纪伊始,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文学理论研究室及“外国文学理论学科”同仁就积极面对当代国外文论发育的多声部性与多形态性,积极面对当下国内文论发育的生态失衡——我们在国外文论的研究上往往驻足于思潮的“跟踪”、时尚的“接轨”,在国外文论的借鉴上时不时地就失之于“偏食”甚至“偏执”这一理论生态失衡——的现状,而以其对国外文学理论展开多语种检阅与跨文化研究的视界,以其多方位参照、深度开采吸纳精华的宗旨,启动“比较诗学研究”及“跨文化的文学理论”这两个项目。前者为国家社科基金“十五”规划重点项目,由周启超主持,由刘象愚、史忠义、周启超、金惠敏承担;后者由周启超、郭宏安主持,由郭宏安、史忠义、董小英、周启超、吴晓都、程巍、任昕承担。

我们的基本理念是:现代文学理论是在“跨文化”的状态中发育起来的,而具有“跨文化”的品格;今日文学理论研究也应当自觉地具有“跨文化”的视界。“跨文化”的文学理论研究,不仅是一种可能,而且也是一种必要;文学理论研究要突破单一国别甚或单一区域的局限。对不同国别甚至不同文化之间的文学理论进行比较,将有助于“理论诗学”的建构。

“跨文化的文学理论”研究落点还是文学理论。比较是以“跨文化”的视界来进行的,还是要落实到文学理论本身。观照视野的开阔,是为了文论研究的深化。要恪守“文学/文论本位”。不能将这种比较泛化成“跨文学/跨文论的文化研究”。诚然,今日的文学/文论其内涵其界面已大大拓展,非昔日所能比,但核心命题并未消失。作家、作品、读者仍然是从“文学性”到“文学场”的种种文论研究难以回避的基本话题。比较要考虑“可比性”。分子水平上的“比较”,也许可以保障这种“可比性”。驻足于各种思潮的更迭各种主义的较量,很难进入深层的、有可能以互证互识而达致“会通”的比较,很难进入彼此并无影响可言也谈不上什么平行但却有精神理念上契合会通的“类型学”比较。对于一个比较学者而言,最具有诱惑最具有价值的,也许正是这种比较,这种有可能发现“隐于针锋栗栗,放而成山河大地”的诗学“通

律”的比较。自然,最具有诱惑力的,也是最具有挑战性的。

比较并不是理由。比较诗学本身也并不是研究目标。为比较而比较没有多大学术价值。比较诗学应当是一种路径。通过它,可以走向理论诗学的深化;理论诗学建设可以也必须在比较诗学中进行。世界文学的多元格局与互动机制,决定了理论诗学的建构可以也必须在不同的诗学思想体系的对话与会通之中展开。

所谓理论诗学,就是以比较开阔的文化视界,就文学发育本身的基本环节上的理论展开理论性反思,以文学作品的结构肌理神韵、作家与读者的主体能量审关姿态创造机制接受方式、文学性与文学场的生成机理与互动形态这样一些诗学的核心命题上的理论积累,作为批判性审视的对象,对各种范式的文论所关注的基本课题加以清理,在理论抽象的层面上,来寻求客观存在着的各民族文学所内在地共通的“诗心”与“文心”。

这样的研究,是面对“大文论”的冲击而守护文学本位,坚持文学本体研究,又是针对“小文论”的封闭而开拓理论空间,开放理论视野,探索突破时间、地域、语言、文化之局限的文学理论,探索超越单个文化体系之上而具有一种世界性普遍解释力的文学理论。

在“反本质主义者”看来,这样的构想也许不过又是一种“乌托邦”。但我们以为,文学学园地的耕耘,还是需要有一种“乌托邦”情怀,需要一批有所开放而又有所恪守,有所解构而又有所建构的“乌托邦主义者”。

周启超

目 录

1	多方位地吸纳 有深度地开采 ——论“跨文化的文学理论研究”的基本路径	周启超
15	跨文化语境中的文化观念	刘象愚
37	“象”与“境”和时与空	史忠义
66	柏拉图的辨析与孔子的诗	陈中梅
92	作为并峙双峰的“席勒戏剧”与“莎剧世界” ——兼论马克思的“席勒化”问题	叶 隽
109	方法与反方法 ——施莱尔马赫解释学的猜悟及辩证	金惠敏
124	超越与解构 ——从海德格尔、德里达对尼采的论述看西方现代、 后现代诗学的差异与联系	任 昕

152 “卢卡契思想”的与时俱进和衍变

盛 宁

167 让·斯塔罗宾斯基:目光的隐喻

郭宏安

185 多义表述与超常推理

董小英

204 “形式化”、“语义化”、“意向化”

——现代斯拉夫文论中“文学性”追问的不同路径之比较

周启超

221 关于“真”和“虚构”的中西比较

史忠义

227 二十世纪初中俄文学革命比较

吴晓都

243 胡适的文学革命观及其西方学理依据

程 巍

272 斯塔罗宾斯基论随笔:一种最自由的文体

郭宏安

论文撷英

293 印度古典诗学和比较诗学

黄宝生

296 自然、文字与中国诗研究

张隆溪

300 经典、经典性与关于“经典”的论争

刘象愚

304 “跨文化”

——一个新的文艺理论创新平台与新空间

殷国明

附 录

- 309 2004年外国文艺理论学科年度发展报告
任 昕
- 324 2005年外国文艺理论学科年度发展报告
任 昕
- 334 在反思中整合 在梳理中建构
——国外文学理论当下现状检阅报告
周启超
- 355 整合资源、加强互动、开拓空间
——“文学理论研究中心”成立大会暨首届学术研讨会综述
乔 雨

多方位地吸纳 有深度地开采

——论“跨文化的文学理论研究”的基本路径

周启超

内容提要:文学理论向何处去?文学理论在新的文化语境中的生存方式与发育方向,已成为文学理论学科建设与文学理论学问深化所必需面对的一个迫切课题。在我们看来,作为一门人文学科的文学学,应直面现代文学理论在跨文化的时空中发生发育旅行传播之原生态,积极涵养多元对话的“复调意识”,开放胸怀,拓展眼界,从一个国度一个地区的理论框架中走出去,从那种不是“言必称希腊”就是“言必称罗马”非此即彼择一而从事的思维定势中走出去,多一些参照系。这就需要将文学理论置于它发育于其间的原初文化语境之中,置于它旅行于其间的彼此异质的不同文化的交往之中,而进行跨文化的文学理论研究;鉴于文学理论在我国的发育处于生态失衡状态,我们要恪守阵地,坚守本位,既抵抗一味“载道”的“准文论”对文学之自主自律的践踏,也抵抗一味“行道”的“大文论”对文学理论核心命题的疏离,既关心“文学性”的生成机理,也关注“文学场”的运作机制。这就需要对文学理论本身的发育状况也加以审视,需要对文学理论轴心环节上的思想成果加以深度检阅。质言之,既追求思想视野的开阔,又追求学术定位的明确,针对我们自己的问题,多方位地吸纳,有深度地开采,在开放中有所恪守,在对话中有所建构——应是我们的文学理论探索的基本思路,也是“跨文化的文学理论研究”而不是“跨文学的文化理论”的基本路径。

关键词:文学理论 多方吸纳 深度开采

一、文学理论的几种范式

一如比较文学有“影响研究”、“平行研究”、“类型学研究”之不同的研究

范式,文学理论也有“解译”、“解析”、“解说”^①这样一些取向不同目标不一的基本范式。

一曰“解译”,即对文学作文化意识形态界面上的解译。它关注文学述说了什么——作品反映、再现、表现了什么(社会政治风雨、阶级群体心声、个人情感意识),关注作品思想内涵代码信息的“解译”,视文学为载道的工具,凸现其宣传教化认识功能,所谓“兴观群怨”。所谓“镜子反映”。社会学文论、心理学文论、精神分析学文论就是这种“解译”。这一范式的主要旨趣在于追问作品文本写了什么?

二曰“解析”,即对文学作语言艺术形态界面上的解析。它关注文学怎么述说——作品审美方式(材料、手法、形式、结构),关注作品是如何反映、再现、表现,关注作品生成机制建构方式的“解析”,关注作品的“文学性”的生成。视文学为自主自律自成系统的机体,凸现其作为语言艺术的审美功能。所谓“《外套》是如何制成的”,所谓“胸中之竹”如何化为“纸上之竹”。语义学文论、符号学文论、叙事学文论就是这种“解析”。这一范式的主要旨趣在于追问作品文本是怎么写的?

三曰“解说”,即穿行于语言艺术形态的解析与文化意识形态的解译之间,而旨在对与文本有涉但在文本之外或文本背后的世界加以解说。它关注谁在述说、何以述说这个、何以这么述说、如此述说会让读者产生怎样的联想——关注作者的身份与文本能指的流变。关注该文学文本的“前文本”与“潜文本”,关注作者的真实意图和读者可能产生的种种解读。视文学文本为开放的、充满多方位对话与多链环意义延异的“场”,而着力凸现其文化文本的媒介功能。所谓“互文性”、“文学场”、“话语权力”。所谓“由一个文本(一个人物)谈开去”。女性主义、新历史主义、后殖民主义等透过文学甚至跨过文学而述说其他的“文化批评”,就是这种“解说”。这一范式不再追问作品文本,而是倾力解说作者这样写意味着什么?

如果“解译”式文论独家称霸文学学,易造成文学理论的发育畸形:在这种状态中,文学理论就要承受那种“以认识功能为中心”的重压,就会由于种种非文学学职业的解译者的“插足”或“兼管”,而沦为无主无属任人利用的学术“公海”,就会由于对文学理论这门学科的规范性的漠视与践踏,而使之流于“准文论”状态。

如果“解析”式文论得到正常培育,易促进文学理论的学科化进程:在这种

^① 关于“解析式文论”与“解译式文论”的个案例证,请参阅拙文《直面原生态 检视大流脉》,载《文学评论》2001年第2期。

状态中,那种“以审美功能为中心”的取向,会将文学理论的能量凝聚于文学本体,而促成文学理论进入自立状态。但“解析”式文论易“沉于内而疏于外”,“精于微观结构而疏于宏观语境”,推崇“文学性”而漠视“文学场”,倾心于文学理论的科学性而忽视文学理论的人文品格(主体性)与文化功能(文化批判精神),易使文学理论陷入封闭与孤立状态,这也是其难以克服的局限。“解析”式文论因其视界小期望也小,可以称之为“小文论”。

“解说”式文论则有意突破“小文论”这一局限,它“以文化功能为中心”,显示出成熟自立的现代文论向其他文化理论领域扩张的姿态。但其无所不包的“文化批评”,无所不为的“介入”激情,易使文学理论远离文学本体而滑入泛意识形态批评,易使文学理论膨胀成为气度不凡甚至欲“替天行道”但并无文学内核的“大文论”。

从“载道”到“行道”,由被动而主动,文学理论的发育大体上经历了由重“解译”的“准文论”——经重“解析”的“小文论”——至重“解说”的“大文论”这几次范式转型。

二、文学理论发育的生态问题

文论无国界。现代文学理论的发育更是超越了民族与语言的疆界。大洋彼岸文学理论界时兴的某一思潮某一主义,很快就会漂洋过海。现代学人间的国际交流尤其是现代信息技术,加速了文论新潮新说的“旅行”与“播撒”。但这并不意味着世界各国文学理论发育状态是整齐划一的,并不标志着文学理论形态可以“全球化”。就欧美、俄苏、中国这三大板块而言,文学理论生态上的多样性与差异性是显而易见的。

在欧美,“小文论”有过长足的发育,“大文论”一度曾极为盛行。目前则处于“理论之后”的大反思。德国学者汉斯·古姆布莱希特指出,“在其作为一门学科几近两百年的存在中,文学学还从没有像近十年这样执著于自身的历史”。法国学者安东·康帕尼翁主张将“文学理论”与“文学的理论”区分开来,认为后者更多的是一种意识形态批评,包括文学理论的意识形态,而批评“文学的理论”之自杀性的极端主义;英国学者拉曼·塞尔登、彼得·威德森看出,“那些经过理论历练而希望站在文学本身的立场上向文学研究中理论话语的统治发起挑战的年轻一代学人,希望为讨论文学文本、阅读经验和评论文本找到一条路径”,他们呼吁:需要将“文学”拯救出来,使之再度获得资格,而不再不尴不尬地混迹在近来盛行的诸如“写作”、“修辞”、“话语”或“文化产品”泛泛的称谓之中。甚至美国学界不少名人又开始“转向”了——转回到作品的

“文学性”。

在俄苏,“准文论”曾被奉为主流而称雄多年,“小文论”在备受挤压中也不时突围而不乏建树。近十多年来则呈现出新人耳目的新气象新格局。^①不少学者致力于文学理论本身的历史清理、文学理论“关键词”研究、“文学学现状”的问卷调查。其中的问题就有:文学学的界限(文学学对相邻学科的扩张与文学学家的自我限定)、“文化对话”与文化学的强暴、文学学的教学与研究,文学学是“纯科学”还是文学?也就是说,把文学学作为一个课题在研究。俄罗斯科学院世界文学研究所理论部这几年的一个大项目就是《20世纪文学理论总结与21世纪的前景》。谢·森金教授认为,“今天,最有价值的,倒不是革命性的学说,而宁可是在理论史方面有学识很在行的工作——进行总结,应对那些具有观念性的关联与根基加以梳理,将大师们的未尽之言说透,将大师们未曾点破的东西说穿”。

在中国,当代文学理论发育过程中的每个阶段都深受外国文论的影响。先是仿效俄苏式“准文论”,后是追随美英式“大文论”,在“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之左奔右突中,“小文论”一向少有市场。其先天的禀赋不足,后天的发育又甚为不良。反思一番,不难看出:

多少年来,我国的文学理论建设时不时就失去自主性,文学作品自身的问题,作家与读者的审美机制问题,文学的审美特性问题之科学的、实证的研究,似乎总是难以稳定地落入我们的文学学视野之中,总是难以在我们的文学学研究中成为一个引起普遍关注的兴奋点。

多少年来,我国的文学理论似乎注定要依附于政治学、社会学,注定要寄生于美学、心理学,注定要栖身于人类学、文化学。文学理论的学术本位问题,文学理论的学科定位问题,文学理论这门学问的独立品格问题似乎仍旧处于悬置状态。

及至“大文论”新潮势头疯长,文学的文化研究已向泛意识形态批评向泛文化批评转向,文学理论在扩张中面临自身消解。有学者开始质疑文学理论存在的合理性,提出“文论何为”的追问;有学者已经看出加强文学本体研究的必要性,强调“求诸本心”可能更属当下中国的文学理论的当务之急。有学者提醒,文学固然是社会文化的一个领域,但文学并非全无独立的空间,将文学仅仅看作社会文化的缩影,这样的文学—文化研究膨胀到不恰当的地步是有

① 关于苏联解体之后近十多年来俄罗斯文论建设格局,请参阅拙文《“解构”与“建构”,“开放”与“恪守”》,载《新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4期,转刊于《北京大学欧美文学论丛》第3辑,人民文学出版社,2003。

其负面效应的,在强调文学之社会文化功能的同时忘记文学的第一要义,实则会导致文学理论的解构。

三、文学理论建设的战略姿态

文学本体研究之所以成为我们的文学理论建设的当务之急,是因为“小文论”在我们这里并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是因为我们急于同国外文论时尚“接轨”唯恐落后的浮躁心态,是因为我们对国外文论的了解失之于“偏食”(受意识形态取向左右,在一个时代跟定一个方位),而并不是多方位吸纳,是因为我们对国外文论的研究失之于“跟踪”(驻足于思潮更替与主义斗争诸现象层面,而并不是很扎实(并未深入到名家名说与重大流派的发育机制诸学理层面)。

针对“偏食”与“跟踪”这两大薄弱环节,我们应有积极的回应之举。应大力拓展理论观照的视界。应对国外文论的思想成果作深度检阅。

第一个回应要求开放胸怀,拓展眼界,从一个国度一个地区的框架中走出去,从那种不是“言必称希腊”就是“言必称罗马”非此即彼择一而行的思维定势中走出去,多一些参照系,多一些生长点。这就需要将文学理论置于其生成与发育于其间的文化之中,置于彼此异质的多种形态的文化之中,进行跨文化的文学理论研究,所谓“比较诗学”;

第二个回应则要求坚守阵地,恪守本位,既抵抗一味“载道”的“准文论”对文学之自主自律的践踏,对文学理论这门学科的基本规范的漠视,也抵抗一味“行道”的“大文论”对文学理论核心命题的疏离,将文学理论空间无边地扩张而走向“跨文学”的泛文化批评的取向。这就需要对文学理论本身的发育状况也作批判性思考,需要对文论史上各种形态的文论(就其生成方式而言的“流派型”与“非流派型”,就其存在方式而言的“挑战型”与“改革型”)在文学本体研究中的重要建树与主要局限加以系统清理,需要对文学理论轴心环节(譬如,作者理论,作品理论,读者理论)上的思想成果加以系统梳理。这已是理论之理论,是文学理论之理论性反思,所谓“理论诗学”。

四、“比较诗学”与“理论诗学”

“比较诗学”可谓当代比较文学园地中的一门显学。“理论诗学”在目前似乎还是一个有待阐释有待界说的新命题。“比较诗学”的现状怎样?“理论诗学”有何作为?二者又有什么关联?可从不同角度回答这些问题。但是,不能不落实到学术思想发育这一层面上,不能不落实到关乎比较文学与文学理论

两学科生存与发展的研究路向上。“比较诗学”与“理论诗学”的研究路向,应当成为新世纪比较文学与文学理论两学科反思的一个基本的起点。

“比较诗学”的价值与活力,不仅为不少学者所预见,而且已是一个毋庸置疑的事实。在国内,钱钟书先生早就指出,文艺理论的比较研究,即所谓的比较诗学(Comparative Poetics)“是一个重要而且大有可为的领域”。^①在国外,四十年前,法国比较文学学者雷内·艾金伯勒(Rene Etiemble)在其《比较不是理由》中就预言:比较文学会不可违拗地被导向比较诗学^②。1973年,美国斯坦福大学教授刘若愚(James J. Y. Liu)在其《中国的文学理论》一书中写道,对于文学理论的比较研究,可以更好地理解所有的文学^③。1985年,西班牙比较文学学者克劳多·纪廉(Claudio Guillen)在其《比较文学的挑战》一书中提出:以理论问题作为基础的比较,将会成为比较文学未来发展也许是最重要的方面。^④1990年,美国普林斯顿大学教授厄尔·迈纳(Earl Miner)在其《比较诗学:文学理论的跨文化研究札记》一书中,充分肯定与西方诗学异质的东方诗学存在的合理性及其对全面反思并建构普遍有效的文学理论所可能具有的积极意义^⑤。近些年来,国内外比较诗学研究可谓硕果累累。有术语和范畴的清理与对比,也有名家名说与文论学派的梳理与比照,更有不同的诗学思想体系的整理与比较。一些高校的比较文学中心均将比较诗学确定为主攻方向。这些研究各有特色,也颇有局限。究其原因,一则受制于思想资源,一则受制于学术心态。思想资源的匮乏,易导致观照视野较窄,或者是“X vs Y”式的简单化叠加,或者是西方主“摹仿一再现”,东方主“抒情一表现”之类的绝对化对比;学术心态上的偏执,易造成方法论层面上“比较”的不到位,“比较”的缺席,“比较”过程中的“主观化强制”:要么是以汉语言文化来诠释西方诗学思想,要

① 《钱钟书谈比较文学和“文学比较”》,载《比较文学研究资料》第92页,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

② Etiemble, Rene, *Comparaison n'est pas raison: la crise de la Litterature comparee*. Paris, 1963; 中译参见《比较文学研究译文集》第116页,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

③ James J. Y. Liu, *Chinese Theories of literature*. p. 2;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5; 中译参见刘若愚:《中国的文学理论》第4页,杜国清译,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1;或《中国的文学理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86,《中国的文学理论》,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

④ Claudio Guillen, *The Challenge of Comparative Literature*. Barcelona, 1985; Harvard, 1993; 参见 Zhang Longxi, *The Tao and the Logos: Literary Hermeneutics; East and West*.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2; 中译参见张隆溪:《道与逻各斯:东西方文学阐释学》序言,冯川译,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

⑤ Miner, Earl, *Comparative Poetics: An Intercultural Essay on Theories of Literatur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中译参见厄尔·迈纳:《比较诗学:文学理论的跨文化研究札记》绪论和第一章,王宇根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

么是以英语文化来阐释中国诗学思想。这种“比较”的科学性何在?事实上,对比较诗学之科学性的关怀,已成为比较文学界愈来愈多的学者在反思在探索的一个“焦点话题”。

与此同时,文学理论在走出与语言学与符号学如胶似漆的蜜月之后,正在承受文化批评与文化研究新潮的诱惑。着眼于文学作品结构,或文学接受机制,或作家主体能量,乃至文学演变进程的种种关注文学本体的“小文论”研究,诸如“生成诗学”、“文本诗学”、“结构诗学”、“历史诗学”等等似乎已是明日黄花,已然沦为学界兴趣的边缘。甚至文学理论学科本身存在的合理性,也在经受种种后现代文化理论的颠覆。文学理论的堤岸,面对种种由其自身扩张而生发的文化批评与文化研究浪潮的冲击,大有被淹没被“解构”的危机。文学理论向何处去?这也是目前仍在文学理论园地耕耘的学者们不得不正视的重要议题。换言之,文学理论的现代性,文学理论在新的文化语境中的生存方式与发育方向,也成为文学理论学科建设的一个迫切命题。

正是基于对比较诗学的科学性与文学理论的现代性的追求,我们认为可以构思“理论诗学与比较诗学”两个平台联动的研究路向:即以追求科学性的比较诗学为路径,进入富有现代性的理论诗学建设,来回应上述双重挑战。

“理论诗学”(Theoretical Poetics)这个术语本身似乎就一点令人费解。其实,这也是学科之现代分化的产物,是“诗学”这门古老的人文学科在其现代发育过程中走向多种形态的产物。从亚里士多德与贺拉斯到布瓦洛,“诗学”的“诗”,不是指狭义的诗歌,而是泛指文学。“诗学”这一术语并非专指诗歌理论,而是泛指文学的一般理论。亚里士多德的“诗学”,乃是指称与伦理学、政治学、修辞学、形而上学等学问相并列、关于整个语言艺术即文学的一门学问。“诗学”这个词同现今的“文学理论”曾经是同义的,或者说,“诗学”成了“文学理论”的一个“雅号”。及至十九世纪末,尤其是进入二十世纪这一“批评的世纪”,“诗学”这一术语广为流行,其内涵发生了不小的变异,其外延也大大地扩展。涌现出带有各种形容词与修饰语的“诗学”：“历史诗学”、“总体诗学”、“共同诗学”、“普通诗学”、“描述性诗学”、“规范性诗学”，等等。“诗学”这门学问进入了一个空前繁荣因而其分化愈来愈细的时期。但有的只是学者的理想构想,如“总体诗学”、“共同诗学”;有的则是从研究对象上对“诗学”的分类,如“普通诗学”(研究文学作品所由构成的艺术手段与方式)、“描述性诗学”(描述某一作家乃至整个时期具体作品的艺术结构特征)、“规范性诗学”(检视某一文学流派的艺术经验且为该流派论证)等等。就现代诗学的学术范式而言,它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其一,“实证型”具体诗学。它定位于在具体作品中得以实现的某一作家、

某一流派、某一思潮、某一体裁甚至某一时代的语言艺术创作之经验的总结、特征的概括、个性的审视。譬如,陀思妥耶夫斯基的诗学、浪漫派诗学、表现主义诗学、小说诗学、早期拜占庭文学的诗学,等等。这类“诗学”研究,着眼于“艺术形式的独特性”,“艺术探索的独创性”,立足于对个案作实证的、具体而精微的解析,是对传统“诗学”的具体化,也可称之为“具体诗学”。它恪守文学本体研究这一“诗学”的本义,但它并不刻意追求对“文学作品之总体的普遍的特征加以解释”这一“诗学”本有的目标。相对于亚里士多德的“诗学”,这类“具体诗学”研究中的“诗学”所指被缩小了。

其二,“阐发型”广义诗学。与“实证型”具体诗学实际上将“诗学”所指缩小这一定位相对的,则是另一种将“诗学”所指扩展,将“诗学”内涵变异为“理论表述”的取向。诸如“后现代诗学”,“影响的诗学”,“原始积累的诗学”,“文化诗学”,等等。这类“诗学”,已是对传统“诗学”的宽泛化,也可称之为“广义诗学”。这类“广义诗学”研究中的“诗学”一词,几乎成了“理论”的同义语。如果说“具体诗学”在意的还是“文学理论”中的“文学”,虽然它只驻足于文学的具体特征,那么,“广义诗学”在意的则是“文学理论”中的“理论”;“广义诗学”不过是由文学谈起。它往往是透过文学甚至是越过文学而阐发历史理论、政治理论、社会理论等文化理论,它虽与文学相关但远非是文学理论本身。它追求文论的理论视野与文论的文化功能的拓展。

其三,“归纳型”历史诗学。它的基本设想是克服亚里士多德以来的传统诗学与文学史的隔绝,试图在文学发展中探讨和总结一般文学理论问题。“历史诗学”关注的是文学发展各时期艺术手段与方式的演变,是各民族文学的诗学意识与艺术特征的演变,是那些创作了具有世界文学品位的杰作的大作家笔下语言艺术形式的演变,是各个文学种类和艺术手段的演变。俄国学者亚历山大·维谢洛夫斯基的《在历史发展中的诗歌种类理论》(1882—1883)、《情节诗学》(1897—1906)、《历史诗学三章》(1899),德国学者舍勒的《诗学》(1888)是建立这种历史诗学之最早的尝试。后来,苏联学者在这一取向上的建树颇丰。如弗雷连堡的《情节与体裁的诗学》(1936)、普罗普的《魔法童话的历史根源》(1846)、利哈乔夫的《古俄罗斯文学的诗学》(1967)、梅列津斯基的《神话诗学》(1976)等;“历史诗学”像“具体诗学”一样偏重实证分析,但更为倾心的是艺术思维的发育与演变过程。“历史诗学”的当代形态则表现出更大的开放精神与理论气度。它已不满足于封闭式孤立地研究文学创作中具体艺术手法与艺术方式演变的历史,而试图面对不同民族、不同流派、不同体裁、不同个性的语言艺术大师的文学世界,在广阔的思想文化和美学的视野中去“研究形象地把握世界的方式和手段的演变,研究这些方式和手段的社会—审美

功能,研究一系列艺术发现的命运”。这样,“历史诗学”就变成一项庞大而艰巨的文学学工程,需要一群既是国别文学专家又有深厚理论修养的学者通力协作。它的目标太高,难度甚大。只能分层推进。不少课题尚处于构想阶段。

其四,“会通型”理论诗学。它是现代诗学对亚里士多德所开创的文学本体之抽象研究这一传统的回归。理论诗学中的“诗学”,承传这一术语之本义即文学理论,它是对文学理论的反思与审视;它要在对文学理论的批判性思考中来深化文学理论。它像具体诗学一样,潜心于文学的艺术世界;它像广义诗学一样,拓展文论的文化功能;它像历史诗学一样,关注艺术思维的演变。但理论诗学有其独特的使命:既要面对“准文论”与“大文论”的冲击而守护文学本位,坚持文学本体研究,又要克服“小文论”的封闭而开拓理论空间,开放理论视野,追求突破时间、地域、语言、文化之界限的文学理论,寻求超越单个文化体系之上而具有一种世界性普遍解释力的文学理论。换言之,

理论诗学是以比较开阔的文化视界,就文学发育本身的基本环节上的理论展开理论性反思,以文学作品的结构肌理神韵、作家与读者的主体能量审美姿态创造机制接受方式、文学性与文学场的生成机理与互动形态这样一些诗学的核心命题上的理论积累,作为批判性审视的对象,对各种范式的文论所关注的基本课题加以清理,在理论抽象的层面上,来寻求客观存在着的各民族文学所内在地共通的“诗心”与“文心”。

理论诗学起始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俄罗斯学者亚历山大·波捷勃尼亚(Александр Потебня)在其《文论讲稿选》(1892)、《文论札记选》(1905)等著述中将文学定位为语言艺术,从语言学角度进入文学语言机制、文学形象机理与文学作品特征的研究,而成为理论诗学奠基人。以《词语的复活》(1914)而崛起的俄国形式学派,以学术运动的方式,营造了理论诗学氛围,使理论诗学在二十世纪初叶进入空前繁荣的发育季节,也结出了影响深远的思想成果。苏联国立艺术科学院在1922年就成立了“理论诗学研究室”。鲍里斯·托马舍夫斯基(ТомашевскийБ. В.)的《文学理论·诗学》(1925年初版,至1931年曾连续6次再版)便是这时期苏联理论诗学的一部力作;三十年代以及后来的三十年间,苏联理论诗学的发育跌入困境。但理论无国界。这时期理论诗学的生命力在欧陆在英美得到了延续,在新的文化语境中开花结果。譬如,波兰学者罗曼·英加登(Roman Ingarden)的《文学艺术作品》(1931年德文版,1960年波兰文版,1973年英文版)、《论文学艺术作品之认识》(1937年波兰文版,1968年德文版,1973年英文版),就是东欧理论诗学的优秀成果;瑞士学者沃尔夫冈·凯塞尔(Wolfgang Kayser)的《语言艺术作品·文学学导论》(1948年于波恩初版,后来也多次再版)就是德语世界理论诗学的一部杰作。